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b>141,012</b>	128,936	<b>69,524</b>	67,232
服務成本		<b>(120,973)</b>	(116,103)	<b>(60,486)</b>	(61,338)
毛利		<b>20,039</b>	12,833	<b>9,038</b>	5,89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以及減值	5	<b>(2,708)</b>	1,329	<b>(2,190)</b>	4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945)</b>	(2,481)	<b>(1,056)</b>	(1,848)
行政開支		<b>(18,570)</b>	(30,840)	<b>(8,460)</b>	(21,203)
融資成本		<b>(486)</b>	(517)	<b>(259)</b>	(259)
除稅前虧損	6	<b>(3,670)</b>	(19,676)	<b>(2,927)</b>	(16,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891)</b>	22	<b>(218)</b>	287
期內虧損		<b>(4,561)</b>	(19,654)	<b>(3,145)</b>	(16,6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49)</u>	<u>(707)</u>	<u>(134)</u>	<u>(221)</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4,710)</u>	<u>(20,361)</u>	<u>(3,279)</u>	<u>(16,920)</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492)</u>	<u>(19,576)</u>	<u>(3,133)</u>	<u>(16,657)</u>
非控股權益	<u>(69)</u>	<u>(78)</u>	<u>(12)</u>	<u>(42)</u>
	<u>(4,561)</u>	<u>(19,654)</u>	<u>(3,145)</u>	<u>(16,69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641)</u>	<u>(20,283)</u>	<u>(3,267)</u>	<u>(16,878)</u>
非控股權益	<u>(69)</u>	<u>(78)</u>	<u>(12)</u>	<u>(42)</u>
	<u>(4,710)</u>	<u>(20,361)</u>	<u>(3,279)</u>	<u>(16,920)</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25)</u>	<u>(1.49)</u>	<u>(0.17)</u>	<u>(1.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29	11,983
商譽	11	39,916	43,679
無形資產		1,172	1,2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22	3,274
		<u>52,939</u>	<u>60,2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	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43,580	44,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7	23,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454
應收貸款	13	1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35	3,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5	48,747
可收回稅項		419	1,598
		<u>129,419</u>	<u>140,6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12,662	12,28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53	42,1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2	4,278
融資租賃承擔		420	330
遞延收益	15	6,683	8,052
應付稅項		4,496	4,682
		<u>57,736</u>	<u>71,7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683</u>	<u>68,8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4,622</u>	<u>129,10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809	499
遞延稅項		709	844
債券	16	<u>9,391</u>	<u>9,342</u>
		<u>10,909</u>	<u>10,685</u>
<b>資產淨值</b>		<u><u>113,713</u></u>	<u><u>118,423</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00	1,800
儲備		112,242	116,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042	118,683
非控股權益		<u>(329)</u>	<u>(260)</u>
<b>權益總額</b>		<u><u>113,713</u></u>	<u><u>118,423</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認股	購股權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權證儲備	儲備		人應佔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	(4,492)	(4,492)	(69)	(4,5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9)	-	-	-	(149)	-	(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	-	-	(4,492)	(4,641)	(69)	(4,710)
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失效 及取消後解除	-	-	-	-	-	-	(6,459)	6,45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800</u>	<u>108,514</u>	<u>1,000</u>	<u>21,400</u>	<u>(749)</u>	<u>-</u>	<u>-</u>	<u>(17,923)</u>	<u>114,042</u>	<u>(329)</u>	<u>113,7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認股	購股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76,739	(99)	76,640
期內虧損	-	-	-	-	-	-	-	(19,576)	(19,576)	(78)	(19,6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07)	-	-	-	(707)	-	(7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7)	-	-	(19,576)	(20,283)	(78)	(20,361)
確認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附註17)	-	-	-	-	-	-	6,625	-	6,625	-	6,62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64,500	-	-	-	-	-	-	65,000	-	65,000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15)	-	(2,476)	-	-	-	-	-	-	(2,476)	-	(2,4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00</u>	<u>84,384</u>	<u>1,000</u>	<u>21,400</u>	<u>(730)</u>	<u>39,500</u>	<u>6,625</u>	<u>(28,074)</u>	<u>125,605</u>	<u>(177)</u>	<u>125,428</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至保留盈利賬目。
- (d) 該金額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6)	(17,57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389	(5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1,256)</u>	<u>61,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3)	44,01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7	45,4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9)</u>	<u>(707)</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35</u>	<u>88,73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454</u>	<u>-</u>	<u>-</u>	<u>18,454</u>
---------------	---------------	----------	----------	---------------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454,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放債	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管理服務及放債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130,734	125,022	65,218	64,958
AUTO服務收入	3,122	3,914	1,396	2,274
管理服務服務收入	7,006	—	2,760	—
放債利息收入	150	—	150	—
	<u>141,012</u>	<u>128,936</u>	<u>69,524</u>	<u>67,232</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環境及清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0,734</u>	<u>3,122</u>	<u>7,006</u>	<u>—</u>	<u>150</u>	<u>141,012</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u>6,021</u>	<u>(1,077)</u>	<u>(3,779)</u>	<u>380</u>	<u>25</u>	<u>1,570</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以及減值						403
中央行政成本						(5,243)
融資成本						<u>(400)</u>
除稅前虧損						<u><u>(3,67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環境及清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5,022</u>	<u>3,914</u>	<u>128,936</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1,417)</u>	<u>(2,788)</u>	<u>(4,2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中央行政成本			(15,078)
融資成本			<u>(395)</u>
除稅前虧損			<u><u>(19,676)</u></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及清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6,435	1,924	42,983	4,192	15,170	170,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654
						<u>182,358</u>
	環境及清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728	5,234	13,904	12	–	56,8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767
						<u>68,6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及清潔 (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1,983	1,607	48,510	18,553	160,6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0,229</u>
					<u><u>200,882</u></u>
	環境及清潔 (經審核) 千港元	AUTO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分部負債	43,205	6,262	16,250	12	65,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30</u>
					<u><u>82,459</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	18	12	17
雜項收入	496	559	455	401
	<u>535</u>	<u>577</u>	<u>467</u>	<u>418</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752	–	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489	–	148	–
	<u>520</u>	<u>752</u>	<u>151</u>	<u>12</u>
其他虧損及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	–	955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3,763)	–	(3,763)	–
	<u>(3,763)</u>	<u>–</u>	<u>(2,808)</u>	<u>–</u>
	<u>(2,708)</u>	<u>1,329</u>	<u>(2,190)</u>	<u>430</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3	83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9	3,499	924	1,733
消耗品成本	1,152	1,829	801	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752	–	13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406)	(5)	(277)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79,141	79,224	38,430	42,160
長期服務金	153	86	153	22
津貼及其他	168	91	79	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22	3,030	1,364	1,658
以股份基礎之支付開支	–	6,625	–	6,625
	<b>82,384</b>	<b>89,056</b>	<b>40,026</b>	<b>50,488</b>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4,161</b>	<b>3,612</b>	<b>2,371</b>	<b>1,805</b>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53	211	486	–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	–	(191)	–
	<b>998</b>	<b>211</b>	<b>295</b>	<b>–</b>
遞延稅項	(107)	(233)	(77)	(2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891</b>	<b>(22)</b>	<b>218</b>	<b>(28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u>(4,492)</u></b>	<b><u>(19,576)</u></b>	<b><u>(3,133)</u></b>	<b><u>(16,657)</u></b>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u>1,800,000</u></b>	<b><u>1,307,869</u></b>	<b><u>1,800,000</u></b>	<b><u>1,376,484</u></b>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19,000港元)購入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為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商譽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寶聯上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159	40,747	2,932	52,838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159	—	—	9,159
期內減值	—	3,763	—	3,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159	3,763	—	12,92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6,984	2,932	39,9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40,747	2,932	43,679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確認減值虧損後，已收購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AUTO	—	—
— 管理服務 (附註(a))	36,984	40,747
— 寶聯上海 (附註(b))	2,932	2,932
	<u>39,916</u>	<u>43,679</u>

附註：

- (a)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 10.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i)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ii)產生自保證溢利之預計補償；及(iii)將收取自回購的預期代價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閱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呈下降趨勢，且可能因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不可預見的下降，從而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如收購日期按原始估計於現金流預測產生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 3,763,000 港元。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海信評估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租戶收益之估計一致。

租賃合約的數目 於預算期將予續新的租賃合約之數目乃根據董事認為合理達成的現有租客之過往經驗及續新模式而釐定。

補償及回購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將於保證期間內達致保證溢利；(ii)倘樂安集團於保證期間內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本公司補償；及(iii)倘樂安集團於任何兩個保證期間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再售回予賣方(「回購」)。根據對樂安集團表現的最新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兩個財政期間將不能達致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兩個財政期間收取補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末行使回購。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估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每年就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034	34,140
31至60日	4,923	9,088
61至90日	1,489	292
超過90日	134	768
	<u>43,580</u>	<u>44,288</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AUTO及管理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上。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15,000</u>	<u>—</u>
	<u><b>15,000</b></u>	<u><b>—</b></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5,000,000港元指墊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乃按年利率20%計息、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訂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須於提取貸款之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償還。

借款人可獲得的貸款視乎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核查及還款能力而評估彼等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借款人違約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借款人於過去並無違約。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161	11,697
31至60日	1,221	519
61至90日	115	—
超過90日	<u>165</u>	<u>69</u>
	<u><b>12,662</b></u>	<u><b>12,285</b></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至6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94,000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及為王賢浚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因此,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 15.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美容套票	4,480	5,236
汽車美容會籍	510	730
管理服務	1,693	2,086
	<b>6,683</b>	<b>8,052</b>
出於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683	8,052
非流動負債	—	—
	<b>6,683</b>	<b>8,052</b>

遞延收益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前銷售服務套票及會籍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現金。

## 16.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b>9,391</b>	<b>9,342</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攤餘成本(經審核)	9,342
利息支出	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u>(7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未經審核)	<u><u>9,391</u></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800,000,000</u></u>	<u><u>1,800,000</u></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579	5,759
二至五年內	<u>810</u>	<u>1,693</u>
	<u><u>3,389</u></u>	<u><u>7,452</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辦公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而每月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必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建議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購股權於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期 (附註2)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偉傑先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黃志恩女士(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張小崢先生(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王君女士(附註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李慶辰女士(附註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徐小平先生(附註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10,000,000	-	-	(10,000,000)	-
小計				60,000,000	-	-	(60,000,000)	-
<b>僱員</b>								
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0.23	37,500,000	-	(37,500,000)	-	-
總計				97,500,000	-	(37,500,000)	(60,000,000)	-

附註：

1. 上表所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後重列。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年期為期十年（不包括所附歸屬期）。
3.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6. 王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7. 李慶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0%及10%。

## 20.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 履約保證的擔保	<u>11,245</u>	<u>13,269</u>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1,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14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3,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間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的要求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 (b) 訴訟－僱員個人受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c)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名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 675,000 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 1 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 48 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 675,000 美元（5,265,000 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 4,279,000 港元、5,882,000 港元、2,295,000 港元及 5,401,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已按分包費用分別約 2,382,000 港元、2,382,000 港元、1,191,000 港元及 1,191,000 港元分包若干環境及清潔合約予力高。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 港元。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是次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 900,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918,750,000 股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4 港元進行供股以（「供股」）籌集不少於 48,6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49,612,500 港元的資金。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余先生」）及滙和企業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承諾（「承諾」）並受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余先生承購 324,070,500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575,929,500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594,679,500 股供股股份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

本公司將從供股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 48,600,000 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 47,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 25,500,000 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預期設立總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 約 15,000,000 港元將用於擴展放債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若干潛在借款人磋商；及
- 餘下約 6,500,000 港元將用作就妥為履行任何新環保服務合約而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將獲授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章程中。供股結果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公告予以公布。

##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法。變動包括若干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前分類於服務成本下）。會計項目的新分類旨在提供更合適呈列本集團業績的方法。

## 業務概覽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於我們收購該公司後，其名稱更換為寶聯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此後稱為「寶聯上海」)的51%股權。

### 汽車美容服務

作為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稱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 投資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予放債人牌照)開始其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25,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稍為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約1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分部獲得其他合約及商業及住宅分部開始若干新服務合約；(ii)租戶服務合約的定期價格上漲；及(iii)若干商業及住宅服務合約到期的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得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的其他市場份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寶聯上海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3,2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寶聯上海產生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以宣傳其業務並建立辦事處，寶聯上海於期內仍未錄得佳績。

### 汽車美容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Car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3,1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其他競爭者的激烈競爭，E-car自我們完成收購日期起仍未達成佳績。鑒於E-car財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管理層對E-car的經營貢獻的時間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於E-car的全部權益，使本集團退出汽車美容服務行業及專注於盈利的環境及清潔業務及放債業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iii)倘保證溢利有任何短缺，賣方須補償本公司款項(「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或保證溢利金額與樂安集團除稅前淨虧損之總和；及(iv)倘樂安集團於任何兩個保證期間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再售回予賣方(「回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樂安集團為本集團總收益及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7,0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20,000港元的除稅前虧損。我們注意到，樂安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樂安集團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出現不可預見的下降。

## 投資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旨在產生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於手頭金融資產的市場淨值有利於彼等的投資成本時出售所有手頭金融資產，產生已變現收益淨值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已變現出售收益／(虧損) (千港元)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876)	2,686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26)	(2,53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21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128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為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0%計息的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放債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200,000港元。

## 前景

###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新重大環保服務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我們獲得運輸部門的若干新合約，而我們就此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隔兩年予以檢討，我們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前經檢討並上調。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寶聯上海現正如預期擴展，寶聯上海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服務合約。寶聯上海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預期寶聯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寶聯上海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於中國上海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透過收購寶聯上海，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擴充至中國。

## 汽車美容服務

隨著激烈競爭，E-car自完成收購日期起並無取得佳績。經考慮E-car不理想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是次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我們注意到，樂安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呈下降趨勢，乃由於租戶續期租賃合約出現意外下跌，該等租戶受樂安集團管理的商場附近新開商場的所吸引。由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表現不如預期及其貢獻甚少，本集團將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出現時出售該業務。我們相信，可能出售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及留任管理層仍將緊密合作改善透過指定合適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吸引高價值租戶及開發可能的節省成本政策來改善樂安集團財務表現。

##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將於實施投資策略時持續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日後由本集團會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續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規定根據放債條例處理及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我們的放債策略的主要指示為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批准具有良好的財務能力的借款人。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900,000港元），增加約9.4%，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約1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5,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3,2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帶來額外收益約7,0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7,200,000港元至約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5,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的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7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的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1,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4.2%至約1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

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約4.2%至約1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本集團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而減少；及(ii)於期內提早終止若干虧損的服務合約。

##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40,700,000港元已於減值測試前分配至新收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審閱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呈下降趨勢，且可能因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不可預見的下降，從而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如收購日期按原始估計於現金流預測產生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3,800,000港元。減值測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海信評估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作出。

## 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減少約12,800,000港元至約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造成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招待費、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減少；(ii)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2,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8,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仍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4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款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港元)及非上市公司債券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6%(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2%)，仍維持穩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雄厚及穩健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擴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100,000港元)須押予銀行，作為妥為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及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至約8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用於在深圳設立總部及擴展中國地區的清潔業務，預期設立深圳總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包括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從事專業金融服務業務，並會探索任何可進入該業務分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及／或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建立該業務。本集團亦將探索前景光明的其他業務。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的上述公司刊物，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可透過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及查詢)有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有關的主管人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執行董事

- 余紹亨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
- 梅芳女士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600,000 港元
- 謝文耀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丁萍英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于秀峰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 黃珂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發行 2,0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 0.1343 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及到期日，概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1)	648,141,000	好倉	36.01%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48,141,000股股份，其中269,16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8,976,000	好倉	21.0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69,165,000	好倉	14.95%
趙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000,000	好倉	6.07%
高莉莉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120,000,000	好倉	6.07%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附註3)	575,929,500	好倉	32.0%
鍾金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410,000	好倉	6.3%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48,141,000股股份，其中269,16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6.07%的權益。
3. 575,929,500股股份為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股份數目。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以下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公司秘書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志恩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執業會計師陳煥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